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21号

当事人：新乡市卫滨区三才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3X42544W

投资人：王洪峰

住所：新乡市西干道217号临街楼二层

2024年5月11日9时10分至9时35分，本机关执法人员王明晓、蒋冬云到位于新乡市西干道217号临街楼二层的你单位，在向现场负责人和双艳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你单位悬挂有《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发现79号、80号机有两名穿校服人员正在上网，该两名上网人员自称分别叫王某某、栗某，是新乡市七中学生，上网未用身份证，且记不住自己身份证号码，也没有实名宝。核查发现该两名上网人员上网一小时各缴费6元，共12元。执法人员告知和双艳具有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双艳未提出回避申请，执法人员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和双艳签字确认并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到新乡市七中核实上网人员的身份信息，当日，新乡市七中回函称，该校没有叫王某某、栗某的学生，因此无法核实79号、80号机上网人员未成年人身份。

2024年5月14日，经审批，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4日，对你单位受委托人麻磊进行调查询问，麻磊对你单位在2024年5月11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2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收取12元上网费用的事实供认不讳。

2024年6月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综上，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2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法所得12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新乡市卫滨区三才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王洪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麻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 现场检查记录（(新)文综检字〔2024〕21号）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案件协查函1份、新乡市第七中学回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2“发现有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属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2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情节适用于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认定本案中违法所得12元，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2024年6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2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截止2024年6月24日，你单位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处以2000元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12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6月2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